|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13号  关于《永城市红运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城市红运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红运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乡堤湾村。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其中包括站房、加油棚、加油岛、油罐区等。本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设置有钢质地埋式油罐2个，其中柴油30m3的柴油罐一座（双层罐，双仓双油品，每个仓15m3,0#柴油-10#采柴油），汽油30m3的汽油罐一座（双层罐，双仓双油品，每个仓15m3,92#柴油-95#采汽油）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4个加油岛，加油岛各配一台单枪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厂区清洗废水一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外排。 2.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加油机，主要污染为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为地埋式储油罐、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3）；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放浓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油罐车、加油车辆进站时的汽车噪声和潜油泵噪声，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方面：主要固废为油罐的油泥，有专门的清理队伍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油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公司进行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同时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项目未取得消防许可证及安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运营。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 02月05日 |